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6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于子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89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89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每月為1期，分84期清償，按定儲利率指數1.73%加年利率13.17%計算（即14.9%）。被告113年12月12日為最後一次沖抵本息之還款，先抵充累積未清償利息5512元、費用300元，再沖償本金，尚餘本金42萬8927元，又被被告尚有陸續繳款，扣除期間所生利息，尚欠本金42萬8927元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爰

01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
06 書、帳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
0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8 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李陸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張肇嘉